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甘肃省民政厅的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志深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.1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志深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8日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民政厅的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/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/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民政厅(单位名称)的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泛华国金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12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北京泛华国金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5年04月08日



### 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省民政厅 (单位名称)的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.47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甘肃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项目采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